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建好“小书室” 深挖“大潜能”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艳鹏)7月26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近年来,该检察院坚持把检察文化融入队伍建设和各项检察工作中,建好“小书室”深挖“大潜能”,着力在健好阅读阵地、打造书香“魏检”、转化阅读成果上下功夫,为全院干警营造勤学不辍、学以致用文化氛围,以高质量书香机关建设助力魏都检察现代化建设。

选好书,建好阅读阵地。该检察院坚持“小而精、小而优”定位,建成80平方米温馨阅读阵地,严格把控图书质量,经分组讨论、集中评估集体研究,定选书籍2800余册,并加强与许昌市图书馆联系对接,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提升流动性。此外,该检察院还购置了数字图书馆设备,面向检察干警免费开放论文文献、典型案例、经典名著等资源,实现电子书

内容快速搜索。尽其用,营造满院书香。该检察院充分利用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在图书室相继开展了经典诵读活动和“书香魏检·开卷有益”“共读一本书”“你推荐·我买单”阅读分享活动,鼓励干警阅读经典、分享经典,不让好书束之高阁,真正实现求知而来,载知而去。增其效,转化阅读成果。该检察院

把图书室和党建阵地一体设计打造,建成风格统一的党建文化活动中心,集中展示党史、检察史、院特色党建等内容,相继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支部一品牌”建设和“重温入党誓词”等党建文化活动;借助图书阵地开展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青年干警研讨会等,引导干警在持之以恒的读书学习中保持思想活力,增强能力水平,提振锐意进取、担当有为的精气神。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

及时发送检察建议 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本报讯(记者 董金磊 通讯员 李战胜 于亚茹)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昨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检察院能动履职,结合案件梳理发现的线索,通过发送检察建议,监督有关部门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先后取缔两处“黑加油点”。

自去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应急管理部制发安全生产溯源治理方面的“八号检察建议”以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着力在抓早抓小抓落实上下功夫,对近期办理的涉危险化学品案件进行梳理。结合梳理分析情况,检察

干警聚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存在的痛点、难点、盲点,强化实地走访调研。“走访中,我们发现,我市危险化学品管理存在监管部门多、职责交叉等问题,需要各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增进共识、凝聚合力。”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董自华说。

为解决相关问题,该检察院联合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会上,与会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困境、规范成品油经营的举措、安全生产协作配合联动机制的建立等进行了交流商讨。会后,该检察院向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送达关于

全市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检察建议书。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迅速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中,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辖区内部分加油站、停车场等场所进行重点检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发挥检察履职一体化协同发力的优势,刑事检察部门与行政公益诉讼部门“双剑合璧”,派员全程监督检查活动。通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相关部门先后取缔两处“黑加油点”,查扣非法加油车两辆、加油机两台,查获散装汽油176升。

据了解,这两处黑加油点均藏匿于禹州市区大型停车场内。相关人员在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证书,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普通车辆非法改装后自行安装加油机,还配备有加油枪、计价器等加油设备,流动销售散装汽油。

“我院已与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下一步,将充分发挥联动机制的作用,真正做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共同织密安全生产防线。”董自华表示。

公益普法卡通人物“许小法”上线啦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珊)为提高普法宣传实效,顺应新媒体时代法治宣传的新趋势,许昌市司法局精心打造的公益普法卡通人物形象——“许小法”于近日正式上线。

据市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许小法”的原型灵感来源于许昌市花——莲花,寓意“莲城普法”,人物微笑的表情与左手手势象征着友好与自信,右手中的书本及书本上的Logo则代表了该形象核心理念:普法。普法卡通人物整体设计既融入了司法元素,又突出了我市的地域文化和历史文化特色,寓意贴切,辨识度度高,形象活泼可爱且满满的正能量,具有较强的亲和力、感染力、传播力。

据悉,“许小法”作为我市具有地域特色的公益普法卡通人物形象,将被广泛运用于普法宣传册、普法微视频、法治文创作品中,在刷亮普法品牌的同时,让“许小法”将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以生动活泼的方式送到群众手



“许小法”卡通造型

中,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熏陶,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许昌”。



7月24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以“预警劝阻别忽视 财产安全要重视”为主题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提高群众识别和应对诈骗的能力。

曹家玮 摄

魏都区人民法院

法官调解员联手 为民高效解纷争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棣 韩亚茹)“今收到李某支付的款项12.8万元……至此,本案已履行完毕,双方再无任何争议纠纷!”7月19日,在魏都区人民法院,经法官、调解员联手调解,一起票据纠纷案件被告当场履行应付款项,原告收到后申请撤诉。

陈某家住建安区,于2021年3月以17万余元的价格从同事李某处购买重庆某房地产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为20万元。陈某依约向李某支付了相应款项,却一直未能取得该票据权利。

今年2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将该汇票的票据权利判决给济南一家公司所有。之后,李某返还陈某部分款项,但仍拖欠15.8万元未返还。为要回这笔钱,今年6月,陈某诉

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7月12日,此案开庭审理。庭审中,此案承办法官丁伟耐心细致为双方释法说理,双方均表现出调解意愿。庭审后,丁伟联合魏都区人民法院专职人民调解员张海穗组织双方进行当面沟通调解。

因该票据已被判决给案外人所有,陈某在实质上已经不能取得任何票据权利。经反复沟通,李某只同意返还部分款项。法官和调解员抓住机会,分头做思想工作。在法官和调解员引导下,双方当事人秉承互谅互让、解决问题的原则,围绕返还款项时间、金额等进行协商。

7月19日,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李某一次性向陈某支付12.8万元,陈某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法治教育进校园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刘洁)为进一步加强暑期安全教育,增强幼儿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7月24日,建安区司法局许司法所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在建安区文苑幼儿园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儿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为了让小朋友们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法律服务志愿者围绕安全教育主题,基于儿童视角,以浅显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的案例、活泼有趣的PPT,通过双向互动、寓教于乐的形式,生动地讲解了怎样预防溺水、遵守交通规则、禁止高空抛物等安全知识,有效地增强了小朋友们的安全意识,丰富了小朋友们的安全知

识。活动现场氛围欢快热烈,取得了预期的宣传效果。

此外,法律服务志愿者还组织该校教职工举办了普法讲座,发放了普法宣传手册,切实增强了教职工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用实际行动助力打造法治、平安、和谐、文明校园,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孩子们的安全和健康是家庭和学校最大的事情,更是社会稳定与长远发展的关键。建安区司法局将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开展普法教育,从小培养孩子们的法律意识,促使其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用法治为孩子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无惧高温“烤”验 在岗守护平安



▲7月25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顶高温在辖区内商场周边巡逻,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预防各类违法犯罪的发生。丁远航 摄



▲7月25日,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值好高峰岗,坚守路面,确保车辆通行有序。史敬丹 摄

▲7月25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战高温,一线执勤指挥交通,确保交通秩序良好,守护群众出行。贾智仲 摄



▲7月23日晚,鄢陵县公安局安陵中心派出所民警巡逻期间,向在夜市摊点消费的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宣传,引导群众饮酒适度、勿酒驾醉驾。张海坡 摄



▲7月24日晚,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在街头巡逻,进一步提高社会面治安防控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师阳阳 摄



▲7月25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利用进村走访之机,张贴通告,号召群众齐心协力积极提供线索,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王佳思 摄



▲7月25日,襄城县公安局颍桥回族派出所民警不畏酷暑,到辖区内加油站走访,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侯海燕 摄



▲7月23日,长葛市公安局长社路中心派出所民警进辖区超市,检查消防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张璐 摄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